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 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三、 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 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 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 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一、	<p>接獲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利投信)通知，「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修訂事項，謹訂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2. 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宏利投信網站 (https://www.manulifeam.com.tw/)查詢。
二、	<p>接獲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駿利亨德森投顧)通知，「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將於 2020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p>
三、	<p>接獲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通知，「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經理費率、保管費率改採彈性調整機制，分別修正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管會 2020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9159 號函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2. 依 201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修訂旨揭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改採彈性調整機制。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元大投信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下載。
四、	<p>接獲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投信)通知，「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訂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盧森堡時間)召集年度股東常會，呈請核示。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在國際及當地之旅行限制及對於健康之關注，本次股東常會將例外地以電話會議之方式舉行。</p>
五、	<p>接獲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通知，季度更新摩根投信所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 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更新投資人須知與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暨部分境外基金重要修訂事宜，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摩根投信總代理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主要之修訂內容列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摩根投信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下稱該等基金)之重要異動說明如下：

	<p>1) 該等基金之「財務費用」係基金信託契約賦予基金經理人(下稱經理人)權力調整基金的每單位淨值，以反映經理人在特殊情況下(包含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高波動及/或缺乏流通性)，為因應基金之大額申購或買回需求而買賣相關證券所發生的財務費用。</p> <p>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之市場情況，經理人決定以下財務費用政策變動且立即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未適用公開說明書之財務費用，經理人決定暫時允許摩根亞洲增長基金適用公開說明書之財務費用政策。 • 依公開說明書說明，適用於各該等基金級別之財務費用原並不會超過相關基金級別每單位淨值的 1%，經理人將暫時允許財務費用超過相關基金級別每單位淨值的 1%。 <p>以上變動依據該等基金的信託契約所作出之決定，且該等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對以上變動並無異議。惟當市場情況屬必要且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經理人才會對該等基金徵收財務費用。</p> <p>(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指示，摩根投信將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公告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並同步更新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內容如下：</p> <p>「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檢視相關監控報表，檢視範圍包括過去半年於 7 日(日曆日)內頻繁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p> <p>3. 摩根投信將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更新境外基金及投信基金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等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2020 年 5 月 4 日將更新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公開說明書。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p> <p>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 https://www.jp-rich.com.tw/wps/portal)</p>
六、	<p>接獲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裕匯理投信)通知，「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公開說明書所載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規定，請詳說明如下：</p> <p>1. 鋒裕投信字第 1090151 號函與鋒裕投信字第 1090184 號函，自即日起不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鋒裕匯理投信為遵循旨揭基金之管理或經理公司，即境外基金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 A.於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訂定有關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等規範。 3. 上述「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規定由境外基金機構進行相關控制及管理。 4. 鋒裕匯理投信就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內容，業更新於 2020 年第一季之投資人須知，並已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該內容。
七、	<p>接獲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本標準投信)通知「安本標準北美股票基金」名稱與投資政策變動等事項，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策略審查後，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新的政策提議將包括安本標準投信投資團隊的最佳構想，並尋求以較為集中式的投資組合創造績效。投資流程將從「長期品質」方法變更為「焦點關注」方法，請參 2020 年 7 月公開說明書中投資哲學及流程部分的說明。有鑑於此，基金名稱將改為「安本標準—美國焦點股票基金」，以便更為貼切地反映基金將遵循的焦點式策略。 2. 有限使用衍生性工具: 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安本標準北美股票基金能在適用法規的條件與規定限度內，將金融衍生性工具用於避險與/或投資目的，或用於管理外匯風險。 3. 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因上文所述變動影響的投資人，如認為無法再滿足其投資需求，則可申請贖回或轉換股份。
八、	<p>接獲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博投信)通知，「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參酌金管會函令，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263 號函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新增申購手續費遞延收取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五種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3 至 5、9 至 15、17、26 及 31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p>(2) 另參酌 2018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修訂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所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並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依前揭函令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p> <p>(3) 末者，為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資產價值計算之資訊取得來源及取價順序，並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本項修訂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p> <p>2. 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及聯博投信網站 (http://www.abfunds.com/tw) 查詢。</p>
九、	<p>接獲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博投信)通知，「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參酌金管會函令，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請詳說明如下：</p> <p>1. 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264 號函核准。</p> <p>(1) 本基金新增申購手續費遞延收取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澳幣))」十種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4、5、12、15 及 17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p> <p>(2) 另參酌 2018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修訂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所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並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依前揭函令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人。</p> <p>(3) 末者，為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資產價值計算之資訊取得來源及取價順序，並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本項修訂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p> <p>2. 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及聯博投信網站 (http://www.abfunds.com/tw) 查詢。</p>

<p>十、</p>	<p>接獲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博投信)通知，「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參酌金管會函令，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262 號函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新增以下受益權單位種類，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5 項第 2 款、4、5、9 至 13、15 至 17、26 及 31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2) 申購手續費遞延收取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五種類型受益權單位。 (3) 扣除應負擔費用後配息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T 類型(澳幣))」五種類型受益權單位。 (4) 另參酌 2018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修訂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所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並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依前揭函令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2. 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及聯博投信網站 (http://www.abfunds.com/tw)查詢。
<p>十一、</p>	<p>接獲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順投信)通知，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控管機制」事宜，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控管敘述如下： SICAV 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因為該等活動或會危及基金的表現和稀釋盈利能力，對長線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包括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的股份交易似乎按照預定的市場指標來依循某一模式、又或具備頻繁或巨額資金流特色。因此，SICAV 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因此，若認為股東涉及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SICAV 就此保留權利，可(1)拒絕受理該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及(2)限制或拒絕該等股東

	<p>的認購，或(3)遵照公開說明書規定而強制贖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贖回權利。</p> <p>2. 依「金融服務業待客公平原則」之告知及揭露原則，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定義已公布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與境外基金觀測站公告，以利投資人充分知悉。</p>				
十二、	<p>接獲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施羅德投信)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董事會決定闡明「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義大利股票(下稱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以符合義大利個人儲蓄計劃法 2019 年第 157 號之最新規定。</p> <p>闡明前、後之投資政策請詳下表說明，闡明後之投資政策將反映於公開說明書最近一次更新版本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2 835 1403 1675"> <thead> <tr> <th data-bbox="342 835 873 877">闡明後之投資政策</th> <th data-bbox="873 835 1403 877">闡明前之投資政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2 877 873 1675"> <p>本基金採取積極管理並將最少 70 % 的資產集中(通常少於 50 間公司)投資於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本基金將最少 25 % 的該等資產(相當於本基金資產的 17.5 %)投資於未包括在 FTSE MIB 指數或其他相當之指數的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以及最少 5 % 的該等資產(相當於本基金資產的 3.5 %)投資於未包括在 FTSE MIB 和 FTSE CAP 指數或其他相當之指數的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與股權相關的證券。</p> <p>基金可將最多 10 % 之資產投資於同一公司或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所發行或與之締約之證券。本基金還可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產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權證和貨幣市場工具，並持有現金。</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td> <td data-bbox="873 877 1403 1675"> <p>本基金將最少 70% 的資產集中範圍 (通常少於 50 間公司)投資於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本基金將最少 30 % 的該等資產(相當於本基金資產的 21 %)投資於未包括在 FTSE MIB index 或其他相當之指數的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之資產投資於同一公司或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所發行或與之締約之證券。</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td> </tr> </tbody> </table> <p>本基金之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及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闡明後，本基金之投資風格、投資哲學、投資策略及基金的運作和/或管理方式亦不會改變。</p>	闡明後之投資政策	闡明前之投資政策	<p>本基金採取積極管理並將最少 70 % 的資產集中(通常少於 50 間公司)投資於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本基金將最少 25 % 的該等資產(相當於本基金資產的 17.5 %)投資於未包括在 FTSE MIB 指數或其他相當之指數的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以及最少 5 % 的該等資產(相當於本基金資產的 3.5 %)投資於未包括在 FTSE MIB 和 FTSE CAP 指數或其他相當之指數的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與股權相關的證券。</p> <p>基金可將最多 10 % 之資產投資於同一公司或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所發行或與之締約之證券。本基金還可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產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權證和貨幣市場工具，並持有現金。</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本基金將最少 70% 的資產集中範圍 (通常少於 50 間公司)投資於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本基金將最少 30 % 的該等資產(相當於本基金資產的 21 %)投資於未包括在 FTSE MIB index 或其他相當之指數的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之資產投資於同一公司或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所發行或與之締約之證券。</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闡明後之投資政策	闡明前之投資政策				
<p>本基金採取積極管理並將最少 70 % 的資產集中(通常少於 50 間公司)投資於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本基金將最少 25 % 的該等資產(相當於本基金資產的 17.5 %)投資於未包括在 FTSE MIB 指數或其他相當之指數的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以及最少 5 % 的該等資產(相當於本基金資產的 3.5 %)投資於未包括在 FTSE MIB 和 FTSE CAP 指數或其他相當之指數的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與股權相關的證券。</p> <p>基金可將最多 10 % 之資產投資於同一公司或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所發行或與之締約之證券。本基金還可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產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權證和貨幣市場工具，並持有現金。</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p>	<p>本基金將最少 70% 的資產集中範圍 (通常少於 50 間公司)投資於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本基金將最少 30 % 的該等資產(相當於本基金資產的 21 %)投資於未包括在 FTSE MIB index 或其他相當之指數的義大利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將最多 10% 之資產投資於同一公司或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所發行或與之締約之證券。</p> <p>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十三、</p>	<p>接獲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浩太平洋投顧)通知，「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系列基金」(下稱境外基金)，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指示，就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短線交易相關規範說明如下：</p> <p>1. 依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p> <p>(1) 不當交易行為：境外基金通常鼓勵股東以長期投資策略投資於本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投資或其他不當交易行為，此類活動有時稱為「擇機交易」，可能有損基金及股東利益。舉例而言，視各種因素而定〔例如基金規模及現金資產〕，股東若短線或頻繁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進而增加交易成本及稅捐，也可能損及基金的績效及股東利益。</p> <p>(2) 境外基金致力遏阻不當交易，降低此類風險，具體做法包括：首先，若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變動未即時反映於股份資產淨值，基金即面臨風險，投資人可利用此項延遲，以未合理反映的價格購買或買回股份。此類活動又稱「落後價格套利」，境外基金致力運用基金證券組合的「合理價值」訂價，以防止此類活動。詳細資訊請參閱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一節說明。</p> <p>(3) 其次，境外基金致力監督股東帳戶活動，以預防頻繁或不當的交易情形。境外基金或 PIMCO 若判斷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或股東利益，有權限制或拒絕該項交易。申請若未通過，行政管理機構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款將申請資金或餘額無息退還至原帳戶，成本及風險由申請人負護。境外基金得監督頻繁交易是否反映股價短期波動，交易若受限制或拒絕，將視情況以適當方式通知。</p>
<p>十四、</p>	<p>接獲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銀巴黎投顧)通知「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及「法巴 A 基金(BNP PARIBAS A Fund)」之波幅定價及短線交易相關事項，請詳說明如下：</p> <p>1. 波幅定價因素之最大限制暫時提高：</p> <p>在目前新冠肺炎特殊的市場情形下，以及特殊的市場流動性狀況，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最高 1 %波幅定價費用及佣金(波幅定價因素)，可能不足以因應負面之稀釋影響。</p> <p>因此，為了投資人之最佳利益以及公平投資對待，對於特定子基金之波幅定價因素可能暫時性被提高至超過目前最大限制。適用之波幅定價因素水準將與所涉及之市場流動性成本一致。</p> <p>受影響之子基金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 法巴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p>2. 短線交易通知事項: 法銀巴黎投顧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其短線交易規定如下： 「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及「法巴 A 基金(BNP Paribas A Fund)」施行短線交易(積極交易)監控所定義之短線天數為七天。除天數之外，注意以下之事項：</p> <p>基金的投資只以長線投資為目標。董事會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致力預防過份頻密、擇時交易及/或短線交易(積極交易)或類似濫用行為。若董事會相信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出的任何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將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和帳戶的交易活動，董事會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拒絕該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法銀巴黎投顧的其他投資人，特別是透過收取最多 2 % 的額外贖回費，該費用將由子基金保留。</p>
十五、	<p>接獲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村投信)通知，「野村歐洲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與「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合併，相關合併事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基準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2. 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新申購及轉申購)訂為 2020 年 8 月 25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含)向野村投信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3. 野村投信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將消滅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存續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十六、	<p>接獲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施羅德投信)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將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舉行股東年度大會。</p>
十七、	<p>接獲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通知，「摩根基金 - 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下稱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將有條件的限制申購(下稱 Soft Closure)，請詳說明如下：</p> <p>摩根投信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本基金既有之資產管理規模已接近經理人在符合投資目的下可有效管理的基金規模上限，為維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將啟動 Soft Closure 機制，即不接受未持有本基金股份之銷售機構之申購交易。</p>

十八、	<p>接獲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博投信)通知「聯博基金 II (AB FCP II)」之相關變更，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指標資訊：為因應盧森堡法規之新規定，新增指標(benchmark) 資訊至公開說明書。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或策略,或是基金管理方式並無變更。 2. 更新基金投資經理(AllianceBernstein L.P.)對於使用關係企業之敘述：為因應盧森堡法規之新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增加額外文字，以明確簡述投資經理於基金之投資管理中對於關係企業之使用。為免疑義，基金之管理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尤其，投資經理業已使用並將持續使用相同之全球投資管理模式。 3. 基金保管機構之重組:「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AB FCP II - Emerging Markets Value Portfolio)之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因進行內部重組，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下稱「重組日」)合併至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故自重組日起，本基金之保管機構變更為 State Street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十九、	<p>本行接獲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信)通知，「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與「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合併，相關合併事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基準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2.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前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3. 新光投信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 4. 存續基金經理費 2%，高於消滅基金經理費 1.75%。
二十、	<p>接獲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銀巴黎投顧)通知「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BNP Paribas Funds Russia Equity)」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無淨值報價相關事項，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先前原已公告 2020 年 4 月 22 日為基金休市日，故不計算該日之基金淨值；嗣後俄羅斯政府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延遲原訂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舉行之選舉，原訂當日休市的俄羅斯股市仍於當日正常開市交易，但因作業系統因素，淨值休假日行事曆並未列入上述變更。 2. 參考指標「MSCI Russia 10/40 (NR)」的績效被視為子基金績效之參考，由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間指數價格上漲 3.4%，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申購之投資人因此受到該日不計算基金淨值之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從而決議以此二日參考指標差額予以補償申購的投資人，補償單位

	<p>數之計算以 2020 年 4 月 23 日已分配之單位數乘上 3.4% 作為補償依據，當日贖回之投資人則不受影響。</p> <p>3. 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申購之投資人，渣打銀行已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將補償單位數分配至投資人的帳戶中。</p>																		
二十一、	<p>接獲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通知，「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獲准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事宜，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20 年 04 月 21 日止，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已達期貨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期貨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期貨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並於 2020 年 05 月 22 日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自 2020 年 05 月 29 日起停止受理本基金申購之申請(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2020 年 06 月 23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贖回或轉申購申請日，2020 年 06 月 29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二十二、	<p>接獲施羅德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施羅德投信)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變更部分級別之配息政策乙事，請詳說明如下：</p> <p>本基金經「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董事會評估決定變更部分級別之配息政策，受此變更影響之基金級別及配息資訊彙整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7 1209 1416 1619"> <thead> <tr> <th>ISIN</th> <th>股份類別</th> <th>計價幣別</th> <th>現行配息政策</th> <th>變更後之新配息政策</th> <th>新配息政策下的第一個配息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LU0425487740</td> <td>A-半年配固定</td> <td>歐元</td> <td>每半年配發 3%固定年息</td> <td>每半年配發 2%固定年息</td> <td>2020 年 6 月份 (配息付款日：2020 年 7 月 6 日)</td> </tr> <tr> <td>LU0406854488</td> <td>A1-半年配固定</td> <td>歐元</td> <td>每半年配發 3%固定年息</td> <td>每半年配發 2%固定年息</td> <td>2020 年 6 月份 (配息付款日：2020 年 7 月 6 日)</td> </tr> </tbody> </table> <p>如投資人無意於新配息政策生效後繼續持有本基金，可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行營業結束前進行贖回或轉換。</p>	ISIN	股份類別	計價幣別	現行配息政策	變更後之新配息政策	新配息政策下的第一個配息期間	LU0425487740	A-半年配固定	歐元	每半年配發 3%固定年息	每半年配發 2%固定年息	2020 年 6 月份 (配息付款日：2020 年 7 月 6 日)	LU0406854488	A1-半年配固定	歐元	每半年配發 3%固定年息	每半年配發 2%固定年息	2020 年 6 月份 (配息付款日：2020 年 7 月 6 日)
ISIN	股份類別	計價幣別	現行配息政策	變更後之新配息政策	新配息政策下的第一個配息期間														
LU0425487740	A-半年配固定	歐元	每半年配發 3%固定年息	每半年配發 2%固定年息	2020 年 6 月份 (配息付款日：2020 年 7 月 6 日)														
LU0406854488	A1-半年配固定	歐元	每半年配發 3%固定年息	每半年配發 2%固定年息	2020 年 6 月份 (配息付款日：2020 年 7 月 6 日)														

二十三、

接獲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萊德投信)通知「貝萊德美元高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之淨值錯誤事宜，請詳說明如下：

1. 依境外基金機構通知，「貝萊德美元高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當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下稱淨值)，因所適用擺動定價調整因子(swing pricing factor)決定之問題，而發生錯誤，致本基金系爭日期之每股淨值有被高估之情形，其中最大之淨值高估程度約為 2.06%。
2. 本基金各級別 2020 年 3 月 30 日更正前與更正後之每單位淨值如下：

ISIN Code	本基金各級別名稱	更正前 每單位 淨值	更正後 每單位 淨值	幣別
LU0172419151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 A3 美元	5.25	5.15	USD
LU0046676465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 A2 美元	31.69	31.05	USD
LU0738912566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 A6 美元	4.5	4.41	USD
LU0578942376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 Hedged A3 澳幣	10.06	9.86	AUD
LU0871640396	貝萊德美元高益債 券基金 A8 多幣別穩 定月配息股份-澳幣 避險	8.13	7.97	AUD
LU1023056127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 A8 多幣別 穩定月配息股份-南 非幣避險	80.44	78.84	ZAR

3. 對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交易本基金之投資人之影響及補償措施：
 - (1) 對於以高估淨值「申購」的投資人，會針對淨值高估所造成其申購款高估之溢付差額給予補償，此補償款項將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支付。
 - (2) 對於以高估淨值「贖回」的投資人，其雖係以高估之淨值贖回本基金，而取得較多之贖回款項，但該等投資人可保有所取得之贖回款項，無須返還。

貝萊德投信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4 日將本次淨值錯誤一節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公告，併此說明。

二十四、	<p>接獲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投信)通知，「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請詳說明如下：</p> <p>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訂特定期間調降基金清算門檻，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第一金投信網站(www.fsitc.com/tw)下載。</p>
二十五、	<p>接獲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施羅德投信)通知施羅德境外基金轉換作業，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同系列基金之「轉出/轉入基金適用淨值日」為轉出「T日」、轉入「T日」；不同系列基金之「轉出/轉入基金適用淨值日」為轉出「T日」、轉入「T+1日」。請注意有關交易或交割日之生效認定，會受到轉換基金間之結算日不同、基金假日、計價貨幣假日或其他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事項而有不同的交易或交割生效日。 2. 根據公開說明書 2.2「轉換程序」，如新級別的結算期較原有級別的為短，及/或原有和新級別具不同的交易日或交易截止時間；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在不同的日期或時間公布；或假如原有和新級別在結算週期內有不同的基金假期或不同的貨幣假期，下述規則將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贖回將於收到轉換指示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原有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處理；及 (2) 認購將於下一個適用於新級別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新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執行；及 (3) 認購可被暫緩至較後的交易日，使認購結算日期與贖回結算日期相同，或緊隨贖回結算日期。如果可行的話，該兩段結算期間將會吻合；及 (4) 若贖回在認購股份之前已結算，贖回款項將存放在施羅德投信收付帳戶內，累積的利息將撥歸施羅德投信所有。
二十六、	<p>接獲比利時 KBC Asset Management NV 與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基於投資效益考量，自2020年7月1日起，停止接受客戶對KBC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之續扣，但原持有KBC基金之投資人可選擇持續持有。</p>
二十七、	<p>接獲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先機環球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變動或增加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將其對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的曝險上限從5%提高至15%。 2.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對於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之曝險上限，從原10%提高至20%。 3.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現在可透過債券通等方式建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曝險部位。

	<p>潛在之曝險水位為：「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15%</p> <p>以上變更已於2020年5月27日生效，並且相關訊息已上傳並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p>																		
<p>二十八、</p>	<p>接獲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博投信)通知「聯博—美國收益基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聯博—房貸收益基金」配息調整通知事宜，請詳說明如下：</p> <p>「聯博—美國收益基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自2020年6月份之配息(於2020年7月初收到配息)將進行調整：</p> <p>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table border="0"> <tr> <td>基金/級別</td> <td>ISIN Code</td> <td>新配息金額</td> </tr> <tr> <td>AA級別美元</td> <td>LU1008671684</td> <td>0.0682</td> </tr> </table> <p>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可能為本金)</p> <table border="0"> <tr> <td>基金/級別</td> <td>ISIN Code</td> <td>新配息金額</td> </tr> <tr> <td>AA級別美元</td> <td>LU1008669860</td> <td>0.0764</td> </tr> </table> <p>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table border="0"> <tr> <td>基金/級別</td> <td>ISIN Code</td> <td>新配息金額</td> </tr> <tr> <td>AA級別美元</td> <td>LU1008671254</td> <td>0.0709</td> </tr> </table>	基金/級別	ISIN Code	新配息金額	AA級別美元	LU1008671684	0.0682	基金/級別	ISIN Code	新配息金額	AA級別美元	LU1008669860	0.0764	基金/級別	ISIN Code	新配息金額	AA級別美元	LU1008671254	0.0709
基金/級別	ISIN Code	新配息金額																	
AA級別美元	LU1008671684	0.0682																	
基金/級別	ISIN Code	新配息金額																	
AA級別美元	LU1008669860	0.0764																	
基金/級別	ISIN Code	新配息金額																	
AA級別美元	LU1008671254	0.0709																	
<p>二十九、</p>	<p>接獲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下稱本基金)變更基金經理，請詳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董事會通知，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將自2020年7月1日(「生效日」)起，更改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German Branch」(即境外基金公司之德國分公司)，並自生效日起委任「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本基金之副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之部分資產。 2. 本基金之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向本基金收取之其他費用及風險概況)、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及基金管理的營運及/或方法將維持不變。 3. 此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p>4. 如投資人無意於變更後持有本基金，可於2020年6月30日本行營業時間結束前進行贖回或轉換。</p>
--	---